

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 桌遊教學與不插電運算思維教案設計工作坊

###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依據本中心109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配合108課綱之推動，推動本市國中小資訊科技課程發展，以培養本市國中小程式設計教育的師資，並多元化教師教學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- 五、研習人數：35人。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月12日（星期日）截止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第2教室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：（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| 日期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節數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/7<br>(五) | 9:00~12:00  | 3  | ★海霸桌遊對戰模式<br>★海霸桌遊闖關模式<br>★解構海霸與不插電教案 | ★了解海霸對戰模式基礎規則<br>★運用基本的關卡了解運算思維<br>★將團隊內的教學內容作解構並且拆解海霸的元素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座：<br>柳昱謙課程工程師<br>(程式老爹股份有限公司) |
|            | 13:30~16:10 | 3  | ★不插電教案體驗<br>★不插電教案設計技巧分享<br>★教案設計工作坊  | ★分享程式老爹設計的不插電程式教案<br>★分享如何以5W以及建構主義的方法設計不插電教案<br>★結合今日的教學內容設計出一個教學大綱並且在最後給予回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作。

### 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#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（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）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（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）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

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 本中心備有哺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登記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/>）或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>）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6942轉221。

**十三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四、聯絡方式：**洪源泰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211；傳真：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[mikeyhung@gmail.com](mailto:mikeyhung@gmail.com)

**十五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六、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